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予以
注销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6层邮编: 510623
26/F, CTF Finance Center,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P.R.C
电话:020- 2801 6788 传真:020- 28016799 网址: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予以注销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水产”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国联水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予以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联水产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且该等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国联水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联水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联水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13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 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且备案，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
3. 2013年11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13年12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792万份股票

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国联 JLC1，期权代码：036113。

6.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可行权数量共计 1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 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截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共行权 1,807,100 份股票期权。
7.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 8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王志刚等 11 名激励对象，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15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 8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国联 JLC2，期权代码：036169。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事宜的批准及授权

1.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在首期获授的 6,912,9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鉴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第三和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行权条件，以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而失效的股票期权，公司拟统一给予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6,912,900 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

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及未达到行权条件情况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如下：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在符合获授条件的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在 2013—2016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7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
第四个行权期	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

说明：

- 预留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 2014-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
-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 (3) 2013—2016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5)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 (6) 在行权期，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

1.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467,260.33 元，未达到股票期权计划设定的 7000 万元，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达到，涉及股票期权合计 238 万股。
2.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895,874.42 元，未达到股票期权计划设定的 10000 万元，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到，涉及股票期权合计 222 万股。
3.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944,585.43 元，未达到股票期权计划设定的 13000 万元，因此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未达到，涉及股票期权合计 222 万股。
4. 第一个行权期因未行权而失效的股票期权 92,900 份。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统一给予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6,912,900 份。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予以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颜俊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方誉

 侯曼宜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